

##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，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13,385 万股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,218.2040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,603.2040 万元。
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6,218.204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06,218.2040 万股，全部为流通股。其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、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，存在限售条件。</p> <p>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股票简称为“物产中大”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,603.204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19,603.2040 万股，全部为流通股。其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、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，存在限售条件。</p> <p>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股票简称为“物产中大”。</p>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